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灿文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森与被告林灿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林灿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文森借款本金13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7.5元，由林灿文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。公告费200元，由林灿文负担(因黄文森已预交，应直接支付给黄文森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